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七名，实到七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上述该项目节余资金 1,064.78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节余资金 1,064.78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收购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约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 60%），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的

部分现金对价，余下交易价款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后实际使用，如中国证监会未审核通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不予实施。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12日